

# 关于《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方案已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回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睿康 A（A 类）；中信建投睿康 C（C 类）

基金主代码：004268

基金代码：004268（A 类）；004269（C 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2018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了《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 三、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作《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基金清算报告”），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清算报告等备案文件，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

## 四、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根据基金清算报告的安排，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份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5 月 7 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35,531,790.08

减：2018 年 5 月 8 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9,905,339.1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45,983.97

二、2018 年 6 月 15 日基金净资产 26,172,434.95

其中：归属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21,818,123.56

其中：归属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4,354,311.39

三、2018 年 6 月 15 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24,959,673.78

其中：A 类基金份额数量 20,798,168.48

其中：C 类基金份额数量 4,161,505.30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6,172,434.9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2018 年 8 月 9 日）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全部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用以垫付截至清算款划款日（2018 年 8 月 10 日）未变现的应收利息（不含清算款划款日当日的应收利息）、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 年 8 月 10 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完成后返还给本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 年 8 月 10 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份额

一、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净收益（单位：元） 28,895.74

其中：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利息收入 29,111.74

其中：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划款费用 216.00

二、2018 年 8 月 10 日归属于各类份额的净收益（单位：元） 28,895.74

其中：归属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 24,088.37

其中：归属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 4,807.37

三、2018 年 8 月 10 日清算款（单位：元） 26,201,330.69

其中：A 类基金份额清算款 21,842,211.93

其中：C 类基金份额清算款 4,359,118.76

四、2018 年 6 月 15 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24,959,673.78

其中：A 类基金份额数量 20,798,168.48

其中：C 类基金份额数量 4,161,505.30

五、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将本次清算款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至登记机构清算账户，登记机构于当日从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将清算款划至各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清算款划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838号）

七、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